

內觀雜誌第 55 期【2007 年 8 月】

## 內觀雜誌第 55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因明論式的公設、問答格式；《西藏中觀學—入中論的廣大行》目錄和自序。

第 55 期內容文摘：

因明論式的公設、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  
《西藏中觀學—入中論的廣大行》目錄和自序



# 因明論式的公設、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

林崇安

## 一、公設和問答格式

### 【0】任何存有 A

◎自身為一的公設：A 是與 A 為一。

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與 A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1】名標 A 與定義 B、同義詞 C

○凡 B 都是 A，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◎定義的公設：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都是 A。

攻方：D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都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○凡 C 都是 A，因為 C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◎同義詞的公設：若 C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 C 都是 A。

攻方：D 應是 A，因為是 C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C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C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C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 C 都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**【2】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**

○凡 B 都是 A，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◎部分的公設：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 B 都是 A。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 B 是 A）應有遍，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 B 都是 A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○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：若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攻方：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**【3】A 與 B 是相違**

○凡 B 都不是 A，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。

◎相違的公設：若 B 是與 A 相違，則凡 B 都不是 A。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 B 都不是 A）應有遍，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 B 是與 A 相違，則凡 B 都不是 A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 B 都不是 A）應有遍，因為 B 是「不是 A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B 是「不是 A」的部分，則凡 B 都是「不是 A」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# 【4】A 與 B 是交集

○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：若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攻方：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二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格式

### 【凡 A 都是 B 嗎？】

攻方：凡是 A 都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A<sub>o</sub>，應是 A，因為是 A<sub>n</sub>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1 攻方：A<sub>o</sub>，應是 A，因為是 A<sub>n</sub>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 A<sub>n</sub> 是 A 的○○故。

.....

1 攻方：A<sub>o</sub>，應是 A，因為是 A<sub>n</sub>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A<sub>o</sub>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A<sub>m</sub>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2 攻方：A<sub>o</sub>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A<sub>m</sub>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**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**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 A<sub>m</sub> 是與 B 相違故。（或因為 A<sub>m</sub> 是「不是 B」的部分故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<sub>m</sub> 應是與 B 相違，因為是與 B 相違的 A<sub>m</sub>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<sub>m</sub> 應是與 B 相違的 A<sub>m</sub>，因為是與 A<sub>m</sub>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<sub>m</sub> 應是與 A<sub>m</sub>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（總計同意略）

2 攻方：A<sub>o</sub>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A<sub>m</sub>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<sub>o</sub>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三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：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**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**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五遍行心所，應是心所的部分，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心所分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受，應不是行蘊，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受蘊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，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「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說明：

依據《佛法總綱》：有為法分為五蘊，或分為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五蘊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。知覺分為心王和心所。心王和識蘊是同義詞。心所分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。

#### 四、全稱命題的破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：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五遍行心所，應是心所的部分，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心所分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受，應不是行蘊，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受蘊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，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



「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◎試比較立式和破式推理的同異處。



# 《西藏中觀學—入中論的廣大行》目錄和自序

## 目錄

### 第一章、入中論善顯密意疏略說

- 一、進入《中論》的方式
- 二、略說中觀宗的道次第
- 三、造《入中論》的方式和回向

### 第二章、大悲心

- 一、大悲心是菩薩的正因
- 二、大悲心是其餘二因的根本
- 三、緣有情大悲
- 四、緣法大悲和無緣大悲

### 第三章、略說異生地和十地未 w

- 一、略說異生地
- 二、十地體性總建立
- 三、略說初地至七地未 w
- 四、略說三淨地未 w

### 第四章、詳說十地

- 一、第一極喜地
- 二、第二離垢地
- 三、第三發光地
- 四、第四焰慧地
- 五、第五難勝地
- 六、第六現前地
- 七、第七遠行地
- 八、第八不動地
- 九、第九善慧地
- 十、第十法雲地

### 第五章、佛果

- 一、初成正覺的方式
- 二、法身中的「自性身」

- 三、受用身
- 四、智慧法身：十力未 w
- 五、變化身：最勝化身
- 六、結歸大悲心
- 附錄（一）、破唯識
- 附錄（二）、中觀宗的修習止觀
  - 一、止觀自性
  - 二、學止法
  - 三、學觀法
  - 四、止觀雙運
  - 五、攝道總義

## 自序

西藏佛學的一個特色是深入剖析中觀的正見，發掘佛法義理的難處，闡明諸法無我的奧義，結合菩薩利生的行願，此中又以《入中論》的探究最為出色，此論含攝中觀宗的甚深見和廣大行二大部分，也就是智慧和慈悲二大部分。本書便是以宗喀巴大師的名著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作為「西藏中觀學」廣大行的主軸，並作為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的延伸發揮。

《入中論》中廣大行的特色是以大悲心貫穿整個成佛之道，從異生地、十地（第一極喜地、第二離垢地、第三發光地、第四焰慧地、第五難勝地、第六現前地、第七遠行地、第八不動地、第九善慧地、第十法雲地）到佛果，處處展現大悲心，這也是西藏佛學的精神所在，從宗喀巴大師早期（31歲）的《現觀莊嚴論金鬘疏》，經由中期（46歲）的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到晚期（62歲）的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，都可看出這種廣度眾生的悲願。

本書一方面參考法尊法師的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漢譯本（1942年初譯），一方面針對「廣大行」這一主題，配合藏文原文作初步的校定，同時略加說明，並將複雜的科判簡化成一些扼要的章節，便於現代人的孺炕 C 此中共有五章，依據菩薩道的次第呈現出來，便於教學和掌握要義，最後的附錄是破唯識和中觀宗的修習止觀，用以回歸中觀思想，並達成中觀宗的止觀雙運。

回憶西元 1975 年 8 月起，有緣從福德法幢上師（1914 - 1997）修學西藏寧瑪派教法，11 月起又從君庇亟美喇嘛（歐陽無畏教授，1913 - 1991）處，依次學習藏文的《因明啟蒙》、《宗義》、《現觀莊嚴論金鬘疏》、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、《釋量論》等格魯派要典，前後共十六年，受益實深。今日一方面溫故知新，由《因明》而《入中》，一方面整理《善顯密意疏》的要義，編成《西藏中觀學》，用以報師恩於萬一。

願正法久住！

林崇安

2007 年 8 月 20 日



## 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[www.insights.org.tw](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)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